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郁仁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6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郁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李郁仁之配偶陳宥蓁，曾任職林竑逸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自己來紅茶鮮乳飲品店」，因陳宥蓁與林竑逸有勞資糾紛，詎李郁仁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0時40分許，前往上址店內，徒手將店內電腦主機、電腦螢幕、熱水瓶、點餐機、印表機等物砸向地面，致上開物品均遭毀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林竑逸；李郁仁復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店內之菸灰缸、熱水瓶等物，毆打林竑逸頭部，致林竑逸受有頭臉部外傷疑似合併腦震盪、右側上臂手部挫傷之傷害；李郁仁於離去前，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林竑逸恫稱：「你店在三峽不用開了」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林竑逸，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二、案經林竑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查本案被告李郁仁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5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06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07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9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0 合先敘明。

11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竝逸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之
13 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5至6頁、第30頁），並有行天宮醫療
14 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監視器
15 畫面截圖照片32張、現場及告訴人傷勢照片共10張（見偵字
16 卷第8至19頁）及監視器檔案光碟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7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18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
2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23 罪。

24 （二）罪數：

25 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三）量刑：

27 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未能克制情緒，以和平、
28 理性之方式進行溝通或循合法途徑解決糾紛，反恣意破壞他
29 人物品，又對告訴人施加暴力攻擊，並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
30 人，造成告訴人內心不安，守法觀念尚有欠缺，被告之犯罪
31 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01 行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
02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
03 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告訴人所受侵害之
04 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
05 或獲取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
07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至被告持以遂行本件傷害犯行之菸灰缸、熱水瓶，固為供被
09 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
10 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
14 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2 級法院」。

23 書記官 蘇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7 金。